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蝦米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幸蓉

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

陳欣彤律師

李宣佑律師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John Patrick Parker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原第一審法院雖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於期間內不為補正時，始得以裁定駁回之。惟上訴人倘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此觀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00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按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若其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無庸命其補正。且此不限必於聲明上訴當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必

01 要；如聲明上訴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其後始委任
02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該訴訟代理人已知悉上訴人未繳納上訴
03 裁判費用，且有充分期間得自動繳納者，為避免拖延訴訟，
04 亦應認有其適用(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96號裁判要旨參
05 照)。

06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9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於
07 同年10月20日以民事上訴聲明狀提起第二審上訴，並委任律
08 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此有聲明上訴狀及委任狀可按，自
09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惟
10 上訴人迄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揆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在
11 卷，諸前開說明，可認其上訴不合法，爰不定期間命補正，
12 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縱上訴人於114年10月20日向本院遞
13 送之民事上訴聲明狀，當事人欄位未列有訴訟代理人，上訴
14 人嗣後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其中已列蔡慧玲律師、陳欣彤
15 律師、李宣佑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具附委任狀上所載受委
16 任日期為114年10月20日，顯見上訴人於提起上訴時已有委
17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上訴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
18 既屬法定程式，自為嫻熟法院事務之律師專業上所應知悉，
19 又上訴人於第一審及提起上訴時，均委任蔡慧玲律師、陳欣
20 彤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則上訴人就其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
21 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所應依法繳納上訴第二
22 審之裁判費金額，自無從諉為不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若
23 干計算復無困難，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則上訴人有
24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依民事訴訟法
25 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本院自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26 項之程序，逕予裁定駁回。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巫玉媛